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請勿塗改，塗改須蓋申請人印章。

2. 限單頁輸出，不可雙面或跨頁輸出。